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822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局前局長陳子敬，涉犯違法失職情事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事由，經懲戒法院判決：「休職，期間陸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懲戒法院113年5月28日111年度澄字第7號判決書辦理，並檢附判決書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